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767,607,149	299,259,373
銷售成本		(711,567,937)	(271,265,726)
毛利		56,039,212	27,993,6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0,305	155,280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	(71,145,551)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		-	(115,847,836)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	(201,80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5,83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8,532)	-
一般及行政開支		(51,049,546)	(24,870,504)
財務費用	4	(4,650,000)	(4,654,889)
除稅前虧損	5	(184,398)	(188,571,659)
所得稅開支	7	(1,309,522)	(2,661,09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493,920)	(191,232,751)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7,852,169)
年內虧損	<u>(1,493,920)</u>	<u>(199,084,92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071,812	(3,859,423)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解除之匯兌儲備	—	908,026
出售附屬公司解除之匯兌儲備	—	(9,7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3,071,812</u>	<u>(2,961,120)</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1,577,892</u>	<u>(202,046,0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65,735)	(191,218,03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6,664,1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465,735)</u>	<u>(197,882,191)</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185)	(14,71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88,013)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u>(28,185)</u>	<u>(1,202,729)</u>
	<u>(1,493,920)</u>	<u>(199,084,920)</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637,689	(200,149,098)
非控股權益	(59,797)	(1,896,942)
	<u>11,577,892</u>	<u>(202,046,040)</u>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03)</u>	<u>(6.0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03)</u>	<u>(5.8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73,539	4,594,20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58,803	–
應收貸款	10	1,019,488	–
遞延稅項資產		209,642	138,112
		<u>5,861,472</u>	<u>4,732,31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9	29,280,334	10,391,60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	358,909,116	231,903,88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8,195,178	99,586,992
可收回稅項		1,414,29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042,321	114,323,600
		<u>731,841,245</u>	<u>456,206,08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09,100,093	43,601,91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375,651	4,375,651
應付稅項		3,303	1,809,441
債券		67,629,000	66,829,000
		<u>181,108,047</u>	<u>116,616,003</u>
流動資產淨值		<u>550,733,198</u>	<u>339,590,081</u>
資產淨值		<u>556,594,670</u>	<u>344,322,398</u>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481,522	45,401,268
儲備	<u>501,650,399</u>	<u>299,327,3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6,131,921	344,728,652
非控股權益	<u>462,749</u>	<u>(406,254)</u>
總權益	<u>556,594,670</u>	<u>344,322,3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以及商品及日用品貿易業務。採礦業務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已取消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同樣為港元。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生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範圍

上述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無對本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此等項目之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與有關修訂之過渡條文貫徹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上一年度之比較資料。除了於財務報表附註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有關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提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能否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

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等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計量及／或披露而言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而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自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按現行市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能否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取消綜合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得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民事判決書(「第一項民事判決」)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之民事判決書(「第二項民事判決」)。第一項民事判決命令(其中包括)凍結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第二項民事判決命令(其中包括)終止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鄭州金富源礦業有限公司(「金富源礦業」)與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桂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轉讓銀地礦業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返還過戶予河南桂圓。

另外，本公司管理層通過本集團法律顧問進行公共記錄搜索知悉，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鄭州法院」)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裁定金富源礦業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轉移至河南桂圓名下。其後，根據公共記錄搜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金富源礦業持有的銀地礦業90%股權已據稱轉讓予河南桂圓。

誠如第二項民事判決所披露，河南桂圓聲稱儘管河南桂圓已履行股權轉讓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將銀地礦業95%股權完成轉讓至金富源礦業名下，惟金富源礦業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十一月間向河南桂圓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雙方簽訂補充協議，金富源礦業承諾如未能於60日內支付尚欠之人民幣25,000,000元，則其將(其中包括)無條件向河南桂圓返還銀地礦業股權及放棄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河南桂圓進一步聲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金富源礦業簽署一份聲明並交予河南桂圓，承認其尚欠河南桂圓未支付代價及其同意將銀地礦業股權歸還給河南桂圓。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在對銀地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而本集團認為其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全部業務之控制權，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於失去對其控制當日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於批准刊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中國法律顧問按本公司指示就(其中包括)事實情況以及河南桂圓之申索及指控作出之調查仍在進行，本公司未能評估第一次民事裁定及第二次民事裁定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此外，我們無法獲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足且適當之審計證據及解釋，以評估本集團於取消綜合入賬日期前採用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視作本集團附屬公司處理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於本集團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我們亦無法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計證據及解釋以讓我們信納。倘我們能評估此等事項，對於當前財務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多項元素可能會有重大影響，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於類似情況下就相似交易及事件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有異，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合適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本集團(i)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可透過參與被投資者事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iii)可利用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之金額，則屬取得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之投票權不足大多數，則可透過(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iii)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結合上述方法，以取得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控制要素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其綜合入賬，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不再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開始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所有與本集團實體之間交易相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文所述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擁有人之間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 (「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以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為主。本公司董事選擇按照產品及服務之差異構建本集團之組織架構。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部匯總計算。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放債分部從事提供融資服務；
- (ii) 貿易分部從事貨品及商品貿易；及
- (iii) 採礦經營分部從事銷售礦產及租賃採礦權、探礦權及相關資產。

由於本公司在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其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本公司認為已失去對其之控制。鑒於本公司董事確認採礦業務之分部資料並不可行，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業務之分部資料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採礦業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u>46,749,499</u>	<u>720,857,650</u>	<u>—</u>	<u>767,607,149</u>
分部溢利／(虧損)	<u>42,220,089</u>	<u>(508,202)</u>	<u>—</u>	<u>41,711,887</u>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24,1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37,270,439)
財務費用				<u>(4,650,000)</u>
除稅前虧損				<u>(184,398)</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採礦業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u>25,607,494</u>	<u>273,651,879</u>	<u>—</u>	<u>299,259,373</u>
分部溢利／(虧損)	<u>23,743,941</u>	<u>(843,033)</u>	<u>—</u>	22,900,908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144,44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201,806)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 減值			(71,145,551)	(71,145,551)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			(115,847,836)	(115,847,83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766,925)
財務費用				<u>(4,654,889)</u>
除稅前虧損				<u>(188,571,659)</u>

上述所呈報之分部收益為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七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董事薪金、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若干銀行利息收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減值及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若干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本集團以此方法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藉此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放債	379,878,650	235,708,888
貿易	275,173,080	145,926,521
未分配公司資產	82,650,987	79,302,992
綜合資產	<u>737,702,717</u>	<u>460,938,401</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分部負債

放債	925,453	2,620,022
貿易	94,166,102	40,048,122
未分配公司資產	86,016,492	73,947,859
綜合負債	<u>181,108,047</u>	<u>116,616,003</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債券除外，該等負債以組合形式管理。

計算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時，可收回稅項1,414,296港元(二零一七年：應付稅項1,809,441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209,642港元(二零一七年：138,112港元)分配至放債業務分部。然而，相關所得稅開支為1,309,522港元(二零一七年：2,661,092港元)並未計入分部業績。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採礦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11,478	180,656	-	987,437	1,679,571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6,950	349,994	-	722,536	1,089,480
銀行利息收入	(1)	(36,150)	-	(24,154)	(60,305)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財務費用	-	-	-	4,650,000	4,650,000
所得稅開支	<u>1,273,717</u>	<u>35,805</u>	<u>-</u>	<u>-</u>	<u>1,309,522</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採礦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09,920	110,962	-	439,772	1,060,654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26,864	-	1,988,796	2,015,660
銀行利息收入	-	(10,840)	-	-	(10,84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財務費用	-	-	-	4,654,889	4,654,889
所得稅開支	2,645,590	15,502	-	-	2,661,092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	-	-	115,847,836	-	115,847,836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	-	71,145,551	-	71,145,55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為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其主要產品及提供服務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析：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放債之收益	46,749,499	25,607,494
貨品貿易之收益	720,857,650	273,651,879
	767,607,149	299,259,373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資料乃基於業務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除遞延稅項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外)乃基於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香港		中國 (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53,203,676</u>	<u>25,607,494</u>	<u>714,403,473</u>	<u>273,651,879</u>	<u>767,607,149</u>	<u>299,259,37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u>4,293,812</u>	<u>4,033,753</u>	<u>799,215</u>	<u>560,452</u>	<u>5,093,027</u>	<u>4,594,205</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客戶A ¹	<u>149,764,995</u>	127,407,835
客戶B ¹	<u>不適用²</u>	<u>48,064,812</u>

¹ 貿易之收益

² 該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4.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u>4,650,000</u>	4,650,00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u>-</u>	<u>4,889</u>
	<u>4,650,000</u>	<u>4,654,889</u>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300,000	1,050,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11,567,937	271,265,72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79,571	1,060,654
匯兌虧損淨額	585,015	521,183
僱員福利開支	9,439,801	7,799,527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4,313,312	5,042,622

由於本公司在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其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本公司認為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失去對其之控制。鑒於本公司董事確認採礦業務之分部資料並不可行，因此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開支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348,550	2,735,04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502	—
遞延稅項	(71,530)	(73,955)
	1,309,522	2,661,092

香港利得稅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8.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應佔年內虧損	<u>(1,465,735)</u>	<u>(197,882,191)</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28,214,351</u>	<u>3,278,272,384</u>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465,735)	(197,882,191)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u>	<u>6,664,156</u>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465,735)</u>	<u>(191,218,035)</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6,664,156港元及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21港仙。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29,280,334</u>	<u>10,391,604</u>

有關貿易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七年：90日)。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0至3個月	<u>29,280,334</u>	<u>10,391,60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於報告期末逾期未付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中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應收貸款		
有抵押	39,187,274	102,000,000
無抵押	<u>318,500,000</u>	<u>128,400,000</u>
	357,687,274	230,400,000
應收利息	<u>2,241,330</u>	<u>1,503,888</u>
	<u>359,928,604</u>	<u>231,903,888</u>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進行分析的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一年內	356,667,786	230,400,000
第二至第五年	<u>1,019,488</u>	<u>—</u>
	<u>357,687,274</u>	<u>230,400,000</u>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的賬面值：		
流動資產	358,909,116	231,903,888
非流動資產	<u>1,019,488</u>	<u>—</u>
	<u>359,928,604</u>	<u>231,903,888</u>

於本集團之放貸業務下向客戶墊付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45日至5年(二零一七年：90日至1年)。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每月1厘至2.5厘(二零一七年：1厘至2.5厘)，視乎借款人之獨立信貸評估而定。該等評估集中於借款人之財務背景、獨立信貸評級、目前還款之能力，並考慮借款人之特定資料以及借款人之保證及／或擔保。向客戶提供之貸款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利息部分將須每月償還，而本金額將於到期時償還。

下表為按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計息之日期呈列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90日內	198,928,604	29,003,888
91至180日	108,000,000	70,600,000
181至365日	53,000,000	132,300,000
	<u>359,928,604</u>	<u>231,903,888</u>

本集團向客戶所提供之融資墊款計入應收貸款中並於有關貸款協議中指定之到期日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概無逾期或減值，其指向信譽昭著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借款人授出之貸款。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及(b))	899,821	–
預收款項	88,771,002	13,950,05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c))	19,429,270	29,651,861
	<u>109,100,093</u>	<u>43,601,911</u>

附註：

- (a) 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均為3個月內。
- (b) 服務供應商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45至180日。於貿易分部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 (c) 計入若干獨立第三方墊款之結餘5,356,092港元(二零一七年：26,045,426港元)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國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河南高級法院」）已受理本公司就第二項民事判決及執行裁定書作出的再審申請（「再審申請」）。於報告期末後，河南高級法院已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裁決，駁回本集團之再審申請。

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及終止確認，預期駁回再審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會造成任何進一步之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委聘審核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意見。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的適當審計憑證，以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提供審計意見的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a) 取消綜合入賬

貴公司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得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民事判決書(「第一項民事判決」)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之民事判決書(「第二項民事判決」)。第一項民事判決命令(其中包括)凍結 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及銀地礦業採礦權證。第二項民事判決命令(其中包括)終止 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鄭州金富源礦業有限公司(「金富源礦業」)與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桂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轉讓銀地礦業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返還過戶予河南桂圓。

另外， 貴公司管理層通過本集團法律顧問進行公共記錄搜索知悉，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鄭州法院」)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裁定金富源礦業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轉移至河南桂圓名下。其後，根據公共記錄搜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金富源礦業持有的銀地礦業90%股權已據稱轉讓予河南桂圓。

誠如第二項民事判決所披露，河南桂圓聲稱儘管河南桂圓已履行股權轉讓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將銀地礦業95%股權完成轉讓至金富源礦業名下，惟金富源礦業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十一月間向河南桂圓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雙方簽訂補充協議，金富源礦業承諾如未能於60日內支付尚欠之人民幣25,000,000元，則其將(其中包括)無條件向河南桂圓返還銀地礦業股權及放棄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河南桂圓進一步聲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金富源礦業簽署一份聲明並交予河南桂圓，承認其尚欠河南桂圓未支付代價及其同意將銀地礦業股權歸還給河南桂圓。

鑒於上述情況，貴集團在對銀地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貴集團認為其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全部業務之控制權，而貴公司董事已決定從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撇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於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因取消綜合入賬而導致115,847,836港元之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所導致908,026港元及99,376,259港元之調整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兌儲備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內作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於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當日自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於批准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中國法律顧問按貴公司指示就(其中包括)事實情況以及河南桂圓之申索及指控作出之調查仍在進行，貴公司未能評估第一次民事裁定及第二次民事裁定對貴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此外，我們無法獲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以及接觸其管理人員。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足且適當之審計證據及解釋，以評估貴

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至取消綜合入賬日期 貴集團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當作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處理所採用之會計處理之適用性。於 貴集團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我們亦無法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計證據及解釋以讓我們信納。倘我們能評估此等事項，對於當前財務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多項元素可能會有重大影響，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

(b)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文(a)段所述情況， 貴集團錄得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71,145,551港元。我們無法取得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是否有效、存在及其減值評估充足且適當之審計證據，原因是：(i)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文檔證據，以證明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為有效、存及證明其所屬性質；(ii)我們無法就審計進行有關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任何有效確認程序；(iii)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文檔證據，以讓我們信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測試是否妥為記錄及入賬，並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之規定；及(iv)概無我們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此外，上文(a)段所說明之範圍限制於 貴集團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當日，亦將影響減值損失應予以確認之適當會計期間。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及其減值虧損以及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具有重大影響。

(c) 或然負債及承擔

由於上文(a)段所述之情況，我們無法就 貴集團承擔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證據。概無我們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具有重大影響。

(d) 關連方交易

倘 貴集團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當日實際上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後，上文(a)段所說明之範圍限制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關連方交易之披露。因此我們無法就關連方交易是否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之規定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證據。概無我們可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之關連方交易履行之實際替代審核程序。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條及407(3)條就其他事項報告

僅對於未能就本報告上文不發表意見的基準段落所述取得足夠之且適當審核憑證而言：

- 我們未能確定賬冊是否已妥善存置；及
- 我們並未取得就吾等所深知及確信對進行審核而言屬必要及重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767,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之299,300,000港元增加約156.5%。該增加主要由於(i)放債分部之收入因借款人對貸款之需求上升以及本集團資金增加及貸款能力增強而上升；及(ii)貿易分部之營運規模增長。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5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之28,000,000港元增加100.2%。本年度毛利率為7.3%，而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之毛利率則為9.4%。毛利率為所有活躍經營分部之加權平均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高毛利率之放債分部乃毛利的主要來源。整體毛利率被攤薄，尤其是貿易分部之毛利率相對較低。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減少至1,5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則為199,100,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不再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及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之一次性損失所影響。

有關各經營分部之財務業績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為三個可識別的業務分部，即放債分部、貿易分部及採礦業務分部。放債分部指由本公司一間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財務有限公司（「萬隆財務」）於香港從事之放債業務。貿易分部指(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興業商貿(深圳)有限公司（「萬隆興業」）於中國從事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及(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興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萬隆興業香港」）於香港從事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採礦業務分部(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綜合入賬)指由晉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晉翹集團」）於中國進行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

放債分部

萬隆財務為持牌放債人，得以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而其業務主要集中於短期私人及企業貸款範疇。為保持信貸控制效率，萬隆財務現時並無於散戶層面進行業務，而潛在借款人乃透過管理層及營銷團隊的社會及業務脈絡覓得。為保障本集團資產，管理層及信貸監控團隊將審慎審核及評估各項貸款申請之信貸風險，以保障各項貸款得以收回。管理層其後將核查借款人的背景，包括於必要時取得審核獨立信貸評級代理發出的信用報告並核查借款人的資產背景。萬隆財務於批准貸款申請前視乎成本效益分析之結果可能要求貸款申請人提供足夠的抵押及／或擔保。一般而言，借款人須每月支付利息，以便管理層持續監控借款人的財務穩定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分部的業務表現概要如下：

－ 放債總額	301,6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55,000,000 港元)
－ 貸款總次數	36(二零一七年：27)
－ 實際年度百分比率範圍 (「年度百分比率」)	12% 至 30% (二零一七年：10.0% 至 42.6%)
－ 年度百分比率加權平均數	17.3% (二零一七年：16.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產生收益(大部分來自己收及應計利息)由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約25,600,000港元增加至約46,700,000港元。

貿易分部

萬隆興業於中國進行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隆興業主要從事成品食用油買賣。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收益約為71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273,700,000港元)，並完成買賣成品食用油121,043噸(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40,747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隆興業香港開始於香港經營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貿易收益約為6,500,000港元，並完成買賣36,674件化妝品。

採礦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乃由晉翹有限公司(「晉翹」)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晉翹擁有興華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興華源」，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而興華源擁有鄭州金富源礦業有限公司(「金富源礦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90%之股權。金富源礦業擁有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礦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90%之股權。銀地礦業擁有(a)金富源礦業另外10%之股權；(b)涵蓋位於中國河南省桐柏縣面積約1.81平方公里之

銀地礦區之採礦權證；及(c)新疆鑫江源礦業有限公司(「鑫江源」，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95%之股權，而鑫江源擁有涵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面積約29.12平方公里之呼勒斯德礦區之採礦權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採礦訴訟公佈」)，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之詞彙與採礦訴訟公佈及二零一七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獲銀地礦業之管理層通知，已達成有關裁定、判決及執行裁定書，據此，由銀地礦業擁有的採礦權證及金富源礦業持有的銀地礦業90%股權被凍結。由於本集團在對採礦分部行使控制權以及收集有關資料及文件上面對重重阻礙，本集團認為，其已自此失去對採礦分部整體營運和所有礦業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已展開民事訴訟追討收回銀地礦業90%股權，以及對懷疑於據稱轉讓中進行非法行動之任何個人或實體提出刑事申訴。該刑事案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公安局接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國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河南高級法院」)已受理本公司就第二項民事判決及執行裁定書作出的再審申請(「再審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河南高級法院已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裁決，駁回本集團之再審申請。本集團現正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並擬就第二項民事判決作出申訴或抗訴。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法措施以保障並維護其權利及權益。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薪資、董事袍金及辦公室租金)約為5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約24,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上升105.3%，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相比，年內本集團業務規模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等經營成本增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約4,65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相若。財務費用主要為過往年度發行之債券產生之利息。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2,7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對利潤率較低的業務分部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及為利潤率較高的業務分部提供較高的業務發展預算之綜合影響。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3港仙，較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5.83港仙減少5.80港仙。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29,3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約10,400,000港元增加約18,900,000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年內貿易分部之收益增加所致。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任何收回賬款問題，原因是大部分金額已於公佈日期結清。管理層將不斷審查客戶之賬齡及信貸狀況，確保可全數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41,311,833	67,509,817
按金	960,515	903,615
預付款項	<u>155,922,830</u>	<u>31,173,560</u>
	<u>198,195,178</u>	<u>99,586,992</u>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向為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及潛在供應商墊款為數35,354,445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2,261,126港元)，其中35,312,128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後用作預付本集團訂單或全數退還予本公司(免息)。餘下結餘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維持穩健。股東權益由344,300,000港元增加至556,600,000港元。資產總值增加60.0%至73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22港元向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控股」)發行及配發908,025,360股股份(「認購事項」)，以及從貿易業務收取之貿易按金增加所致。資產淨值由344,300,000港元增加61.6%至55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進行認購事項及錄得全面收益總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4,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的七年期(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到期)年利率5.5%之未償還無抵押公司債券(「債券」)。本公司在債券工具項下之償還責任由晉翹擔保。根據認購協議有關債券的條款，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及晉翹承諾，直至債券到期為止，除非獲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同意，否則其將繼續維持其於礦業資產之權益，以及不得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礦業資產。由於據稱向河南桂圓轉讓銀地礦業的90%股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之相關事件，本公司已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為審慎處理，債券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正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並擬採取一切合法措施以保障並維護其權利及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4.0倍	3.9倍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值)	25%	25%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仍積極尋求策略投資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營運，故於物色到合適投資機遇時可能須進行額外融資。管理層屆時將評估狀況，並考慮各種可能進行之集資途徑，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未來營運及投資所需。

股本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448,152,160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540,126,800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宣佈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經更新一般授權進行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並成功發行908,025,360股認購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國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河南高級法院」)已受理本公司就第二項民事判決及執行裁定書作出的再審申請(「再審申請」)。於報告期末後，河南高級法院已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裁決，駁回本集團之再審申請。

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及終止確認，預期駁回再審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會造成任何進一步之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而本集團之大部分現金結餘均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本集團若干部分之銷售、採購及開支乃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由於外幣風險被視為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可能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產品價格受國際和國內市價及全球對該等產品之供求變動影響。金屬價格波動亦因全球及中國經濟週期及全球貨幣市場起伏不定而受影響。金屬之國際和國內市價以及其供求波動非屬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內。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收益，繼而對本集團之全面收益造成影響。本集團並無參與或訂立任何買賣合約及價格安排，以對沖金屬價格波動之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7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總額、佣金、獎金及所有其他員工相關成本減少至約9,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出售金融報價服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節省了員工成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訂。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人壽保險及醫療援助福利。本公司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僱員提高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展望

放債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本集團已向多位客戶授出多筆短期貸款。本集團通常會於發出貸款前要求客戶提供足夠的擔保。管理層認為，此分部具有高潛力且能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的現金流入。本集團計劃逐步擴大整體貸款組合規模，以達致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效率。

管理層預期，放債分部於未來數年將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益及溢利來源之一。

貿易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貿易分部成功將其貨品貿易業務所涉及的商品類別由成品食用油延伸至化妝品。此外，本集團於香港設立貿易部，以滿足擴大業務規模的需要。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及香港探索各種商機，務求進一步擴闊其產品及服務範圍，改善利潤率及盡量減低集中買賣某類別商品之風險。

管理層已計劃增加交易額，以達致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改善毛利率。此分部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採礦業務

由於本公司在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其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本公司認為已失去對其之控制。本公司已展開民事訴訟追討收回銀地礦業90%股權，以及對懷疑於據稱轉讓中進行非法活動的個人或實體提出刑事申訴。

在取消綜合入賬之前，本集團認為其採礦業務的規模較小且有限。本集團僅可追隨市場趨勢，對市價及當地市場的礦石及精礦銷售並無任何影響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作出再審申請。於報告期末後，河南高級法院已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裁決，駁回再審申請。本集團現正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並擬就第二項民事判決作出申訴或抗訴。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法措施以保障並維護其權利及權益。

其他

管理層一直相信，令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多元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之潛在投資機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周泓先生兼任。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職分開。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每位董事本身須最遲於其獲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所載者寬鬆。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僅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無法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及作出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計劃及回報。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未採用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回顧期內，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董事會多樣性政策

為達致本公司董事會之多樣性，董事會批准並採納董事會多樣性政策(「該政策」)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修訂以確保該政策適當實施。該政策乃旨在透過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重要性，邀請及甄不同人才加入董事會，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

本公司致力遵循基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制定的候選人甄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每年將以多樣性角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之構成，並監控該政策之實施。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該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之任何修改，並就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董事會已設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主席))組成，旨在(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旨在(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就董事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泓先生(主席)及朱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檢討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泓先生及朱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主席)及黃翠珊女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整套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對證券交易之禁制以及披露規定亦適用於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全體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年內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止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030hk.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